野性的呼唤阅读体会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野性的呼唤阅读体会篇一

这个暑假我读了很多好书。其中《野性的呼唤》震惊了我的心。

巴克原本是米勒法官的宠物狗,住在南加州温暖的山谷,却被卖到偏远寒冷的阿拉斯加。因为有大量的黄金,来自世界各地的淘宝爱好者都会聚集在这里,而这需要大量的雪橇犬。巴克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被卖到这里的。

进入北方后,他意识到环境有多糟糕,生活有多艰难。没有南方法,只有大棒尖牙法。没有公平的游戏规则。任何时候都要坚持下去,永不放弃,永不倒下。倒下的是弱者,遵守南法的也是弱者。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巴克的野性慢慢被唤醒。首先他对导盲犬激怒他的方式有点宽容,然后他不断地指着导盲犬斯皮兹闹事,最后惹得斯皮兹和他大打出手,把他打得落花流水。而不是斯皮兹原来的位置,巴克也很聪明。如何拉好雪橇,如何克服寒冷,对他来说真的很简单。

他在极地遇到了五位大师,最后一位名叫约翰。桑顿家的人,救了巴克,也很照顾巴克,不用绕桑顿走很远的路,更不用拉雪橇了,在巴克看来,这才是真正的幸福。可惜桑顿在淘金热中被印第安人杀死,打断了巴克与人的感情。从那以后,巴克对人失去了信任,他决定加入狼群,回归自然.

看了上面的介绍,你对"弱肉强食,适者生存"有新的看法吗?你觉得这句话能很好的概括这篇文章吗?如果巴克不明白这个道理,他就会变成上面的斯皮兹,被别人打败杀死。

这本书也教会了我另一个道理:不同的环境可以改变事物。 不管是动物还是植物。这个原理在《野性的呼唤》这本书里 写的很清楚。不改变,就成了失败者,被这个社会淘汰。人 也要学会适应形势的变化,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激情,坚持 不懈地加强锻炼,增强自己,最终会成功的。

在我身上,就体现了这个道理。我从十堰转学到武汉。一开始不知道怎么改。我总是给人一种自尊的感觉。但是过了几天,我发现我还是没有朋友,他们对我还是很尊重的。这时候我才知道,是我改变的时候了。于是,我摘下假皮,善待每一个同学。从那以后,我的朋友越来越多。

看,这是一个真实而明显的例子。

懂得改变的人才是强者。你知道该怎么做吗?

野性的呼唤阅读体会篇二

最近看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觉得这本小说确实挺好,里面的句子挺耐人寻味的,像"未知的东西便是构成恐惧的主要因素""事物和它们表面上的样子并非总是一致的""在荒野中生命以生命为生,有吃者也有被吃者,这个法则就是:吃或者被吃""一个人如果自己说自己要完蛋,那他就算完蛋了一半了"。

荒野的法则:吃或者被吃。当看到这句的时候着实吓我一跳,同时也让我想到竞争日趋激烈的社会也有一条法则:打败或者被打败.....

看完这本小说,我觉得环境的作用确实很大,巴克本是一位

法官的一条温顺、高贵,并且自视颇高的狗,后来被盗卖到了蛮荒的北国拉雪橇,这使它经历了很多,它从人类的棍棒下和其它拉橇狗的利齿下学会了一些生存法则,它学会了狡诈和忍耐。

在此期间它换过许多主人,而当它最牵挂,最留恋的,给它爱和仁慈的主人死去时,它最终成了比狼还强悍的领头狼。早已死去的本能也复活了,长期驯化才产生的习性从它身上消失了,他回到了它的祖先们的旧式生活方式。

其中还有一条叫白牙的狼最终被驯化成了忠实的狗。它被人类收服后,它的性格沿着遗传和环境选定的路线继续发展。它的遗传是一种活的东西,或许可以比作黏土,它具有许多可能性,能够塑造成许多不同的形状。环境起到了塑造粘土的作用,赋予它一个特定的形状。因此白牙未曾来到人类的快堆旁,荒野就会把它塑造成一条真正的狼。但是白牙所敬畏的神灵即人类为它提供了一个不同的环境,于是它就被塑造成一条带有不少狼性的狗。但塑造出来的是狗,而不是狼。但改变它的最重要的东西是它最后一位主人的爱和仁慈。在它第二个主人的棍棒、牢笼和训练下,它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忠实的狗。只要是为了它的主人,哪怕是违背它本能的事也愿去做。最后在保护主人一家而和一名罪犯搏斗时,它差点丧了命。

这本小说的情节描写很细致,故事蕴味很深也很感人的,是 很worth reading的哦,有空就看看吧!

野性的呼唤阅读体会篇三

杰克·伦敦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作品之一。他于1876年生于一个美国作为旧金山,自幼对于家境比较贫寒,生活经济困顿。他做过这些报童,当过水手,曾在阿拉斯加淘过金,甚至还蹲过监狱······正是因为这种在社会最低层的生活为杰克·伦

敦的写作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素材,也毁灭了他的健康。1916年,这个时候年仅40岁,才华横溢的作家,死于自己心脏功能衰竭,而此前他已被使用各种挑战病魔进行折磨我们多年。

一个人会死,然后无非是一把灰,一把黄土。但肉体被毁灭,但精神永存。杰克·伦敦的精神生活在他的作品的线条中,在"野性的呼唤"中,在巴克对自由的永无止境的追求中,在狂野中,以及在油炸牛排中挣扎的老拳击手的无助但从未放弃的铁拳中.杰克·伦敦的精神是漫长的,它是对自由的真诚呼唤,内心最初的活力赞美和歌颂。

野性的呼唤是杰克在伦敦的杰作。这个故事是根据作者在阿 拉斯加冰原,作为金矿工人的生活改编的。故事的主角是一 只叫巴克的毛茸茸的大狗。他从温暖的文明南方被绑架到冰 冻的北极荒野,成为一个缰绳和鞭子,从事无休止的辛劳雪 橇狗。在经历了多次苦难和死亡之后,他最终离开了人类的 世界,在荒野中,追逐着风,寻求着自由,展现着最原始的 生命力,成为了野狼群的领袖。

有人认为,这是狗的故事。有些人认为,这是狼的故事;但我 认为这实际上是所有生命的活力要大力宣传在蓝天下,自由 和美丽活力的故事。

但是,我们生活在社会自由的风中,呼吸着自由的空气,我们的生命却无往而不在枷锁牢笼之中。巴克教育作为其中一只狗,在人类的"文明"规则中无法进行选择通过自己的生活,作为教师一个人,更加发展有着他们同样的无奈。只是,我们必须始终没有应该可以相信,生命,应该严格按照企业生命体自身的意愿绽放。所有的生命体都有不同选择的权利和自由,选择需要服从,选择一些叛逆,选择一种高傲的生存,选择庄严的死去。所有的生命体都是利用大自然独一无二的伟大复兴创造。我们国家脱胎而出,模子就此毁灭,因此,所有的生命体就应该为学生自己的生命骄傲而昂扬,无论因为它是为了一个非常尊贵的人,还是对于一只或许被认为

野性的呼唤阅读体会篇四

《野性的呼唤》是杰克•伦敦最负盛名的小说。故事主要叙述一只强壮勇猛的狼狗巴克从人类文明社会回到狼群原始生活的过程。

巴克是一头体重140磅的十分强壮的狗。它本来在一个大法官 家里过着优裕的生活,后来被法官的园丁偷走,辗转卖给邮 局,又被送到阿拉斯加严寒地区去拉运送邮件的雪橇。巴克 最初被卖给两个法裔加拿大人。这些被买来的狗不仅受到了 冷酷的人类的虐待,而且在狗之间为了争夺狗群的领导权, 也无时不在互相争斗、残杀。由于体力超群、机智勇敢,巴 克最终打败斯比茨成为狗群的领队狗。他先后换过几个主人, 最终被约翰•索顿收留。那是在巴克被残暴的主人哈尔打得 遍体鳞伤、奄奄一息时, 索顿救了它, 并悉心为它疗伤。在 索顿的精心护理下巴克恢复得很快,由此他们之间产生了真 挚的感情。巴克对索顿非常忠诚,他两次不顾生命险救了索 顿的命,并在索顿和别人的打赌时,拼命把一个载有一千磅 盐的雪橇拉动,为索顿赢了一大笔钱。不幸的是,在淘金的 过程中,索顿被印第安人杀死。狂怒之下,巴克咬死了几个 印第安人,为主人报了仇。这时恩主已死,它觉得对这个人 类社会已无所留恋。况且,一段时期以来,荒野中总回荡着 一个神秘的呼唤声。这个声音吸引着它。那来自森林深处的 呼喊便时时诱惑着巴克, 那是一种凄凉怪诞、叫人毛骨悚然 的调子,可巴克却很高兴跟着一起嚎。原始动物的强悍习性 在它身上越发强烈,在一次捕猎中,巴克尝到了那种嗜血的 欲望和因杀戮而获得的快乐……最终成为了狼王。

人类社会存在着竞争和人类具有的向上的精神就是一种古老的野性的体现吧。野性,是它带来了征服万物的欲望与野蛮。就像巴克一样,当所有的事实都在告诉它世界上只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时,来自本性深处的不屈的斗志被唤醒,因为它

知道这一切就是生命的价值。

但野性并不仅仅是残酷,它也带来了古老的友情,可以说是 文明与古老的结晶。当巴克最后一个主人索顿死的时候,它 仰望苍天,发出长长的嗥叫。这嗥叫是伤感的,是忠诚的,是震撼人心的。巴克对索顿浓浓的爱意正是野性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所以我想说生命是矛盾的,世界是复杂的,但这个复杂的世界正是由自然最简单的方法造就的。让世界充满生机的是它,同时把世界推入地狱的亦是它——野性。它有狡猾,也有忠诚;它带来野蛮,也带来了友情。就这样吧,这便是真实的生命,多彩,灿烂,生生不息。

野性的呼唤阅读体会篇五

看到写动物的书,很开心,特别是看了沈写的几本动物小说,比如《斑羚飞渡》,《老马威尼》。而且我听说过《野性的呼唤》这本书。看完第一反应是结合杰克伦敦写的另一部小说《白牙》。很难说谁更幸运,因为一个人得到了温暖幸福的生活,而另一个人回到了森林,找到了自己原来的生活。但有一点很常见:从原始森林被推入苦难,然后被有爱的好人拯救,从苦难中解脱出来。

巴克是米勒法官家的一只狗,受过文明教育后,一直生活在南加州一个温暖的山谷里。之后被卖到美国北部寒冷偏远、黄金丰富的阿拉斯加,成了雪橇犬。它目睹了人与狗、强者与弱者之间的残酷无情和你死我活的斗争,所以为了生存,它学会了不顾道德的生活原则,变得凶狠、机智、狡猾。最后,在森林中狼群的呼唤下,巴克苏醒了,逃进了丛林,回到了荒野。杰克伦敦在小说中形象地刻画了狗眼中的世界和人的本质,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冷酷现实和"适者生存,适者生存"的客观现实。巴克对自由的渴望和奔跑,是作家追求和理想的体现。

巴克遇到的狗和人中间,充满了"棍棒和毒牙的法则",即"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法则。巴克和其他的狗和人一样,充满了对权力的渴望,所以巴克经历了与挑战者的长期斗争。第一个敌人是—— spitz□当时巴克的狗对的头。巴克,这个初出茅庐的狗,遍体鳞伤,最终击败了对手争夺领导位置。巴克的领域感也很强。谁侵犯了他的领地,谁要么屈服,要么倒下。

巴克生命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人,约翰桑顿,他在关键时刻救了巴克,给了他无限的爱和温暖。桑顿在巴克心中的地位很重要,但也正是因为如此,桑顿的死给了巴克沉重的打击,迫使他走向了疯狂。

《野性的呼唤》狗的经历说明,文明世界的狗是被主人逼回到野蛮的。它是关于狗的,反映了人类的世界. 我有点小心,我会像巴克一样。一旦我最重要的东西突然丢了,我还会去"野蛮"吗? 我不这么认为,因为巴克是野兽,野蛮是他的天性,野性会让他回到森林,他别无选择,因为城市再也容纳不下他了。